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1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鍾淑珍（下稱告訴人）素不相識，竟因對號入座逕認告訴人於臉書之留言有損其配偶名譽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以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447號第7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廖華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1447號
被　　告　陳文賢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與鍾淑珍素不相識。陳文賢於民國108 年9 月14日21時45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 號住處之三合院庭埕內，因不滿鍾淑珍先前於臉書之留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鍾淑珍臉部，致鍾淑珍受有臉部疼痛、疑似顏面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鍾淑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１）被告陳文賢之供述，（２）告訴人鍾淑珍之指訴，（３）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2 張，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俊　宏